

107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4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7國家。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英兩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已如前述，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07年12月底止)如下：

- (一)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7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58件(本期19件)，美國向我方請求85件(本期12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二) 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07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354件(本期92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三) 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7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3,788件(本期650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909件(本期657件)。

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截至107年10月已召開11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1)建立境外通報機制。(2)推動

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3)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4)制定罪贓整筆返還之法律架構。(5)通過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6)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7)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8)請檢察官施以適當之強制處分，以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三、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本法於107年4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5月2日公布施行，施行後明文規定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涵括審判、偵查及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亦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四、進行跨國移交受刑人

本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本部迄今已將在台服刑之7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本部亦與英國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7年1月完成移交1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我國及新南向策略之許多國家均係亞太地區追討不法資產網絡(ARIN-AP)及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之會員，本部及各會員國亦均指派官員擔任該國之聯繫窗口，除透過上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與新南向各國進行互動聯繫外，亦持續透過窗口與各會員國洽談雙邊互訪交流事宜。

六、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為利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本部除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之活動。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路」(ARIN-AP)第5屆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全體出席會議、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個案協調會議等，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此外，本部指定人員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聯絡窗口，亦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EJN)的定期會議。EJN此一組織係為強化歐盟各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從事司法互助之檢察官及調查法官間之相互聯繫而創設。我國除設有聯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聯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同列觀察員者有美國、智利、日本等國)。本部透過參與此等組織、會議，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建立聯繫管道，有利將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執行。

七、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 (一)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107年12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87人。
- (二) 自協議生效起至107年12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1萬1,872件，完成9萬3,678件(本期共10,198件，完成8,864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2,316件(本期399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

)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21件，逮捕嫌疑犯9,373人。

- (三) 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107年12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83件，嫌犯588人。
- (四) 在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持續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截至目前已有14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1,442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達31人，金額已逾2,054萬餘元。

